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政策。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4分(稅前)。
3. 審議並通過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之延長建議A股發行有效期的議案。

5.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之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4分(稅前)。為確定股東享有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3. 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5.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擬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